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99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秀